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89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培,男,1987年5月21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2013年1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6年4月22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1年1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2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李培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2021)沪011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李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二、责令被告人李培退赔被害人顾某人民币一万二千元、高某人民币二万六千五百元、江某人民币九千元、李某人民币一万二千元、金某人民币一万五千九百元、马某人民币二万九千五百元。判决后,原审被告人李培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培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李培犯合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李培撤回上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郑焯琼
	人	民	陪
	书	记	沈黎
		员	林艳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